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8-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表决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张桂庆先生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家强、吴国芝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荣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张荣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张荣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5 日。张荣庆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张荣庆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待张荣庆先生取得独立董事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8 月 13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荣庆先生简历

张荣庆先生,男,汉族,195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中共党员,博士,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副系主任,教育部蛋白质科学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96-2004 年历任国家“863”计划海洋生物技术主题第 1-3 届专家组成员,任国家科技部“973”计划第三届农业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海洋学会理事,欧洲海洋生物技术学会(ESMB)会员及 Marine Biotchnology 国际杂志编委。

●工作简历

1978.3-1982.12 苏州医学院医学系(本科),医学学士

1982.12-1988.7 江苏省中医研究所生理研究室工作

1988.9-1993.7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生理生化,硕士、博士

1993.8-1995.7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生殖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

1995.8 - 1998 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

1998 - 至今 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 8-11 赴香港中文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和夏威夷大学短期学习与访问。

1998. 11-12 英国利物浦大学、法国的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的海洋开发研究院(IFREMER)和意大利国家生物活性物质化学研究所(ICMIB)学术访问。

1999. 9-2000. 3 赴美国俄亥俄大学学术访问并进行合作研究

2000.8-2000.9 赴新加坡国立大学学术访问并进行合作研究

2004.12-2005.3 美国堪萨斯大学访问教授

股票简称: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 编号:临 2008-018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港大路一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宝玉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4 名股东代理人代表 6 位股东出席了公司本次会议,代表股份 347,809,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8%。

公司 7 名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谢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47,809,160 股;同意 347,809,1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受让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20,457,758 股;同意 20,457,75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47,809,160 股;同意 347,809,1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就某一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投赞成票的董事与投反对票的董事各占董事的一半,则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就某一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投赞成票的董事与投反对票的董事各占董事的一半,则董事会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47,809,160 股;同意 347,809,16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23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于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于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并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及未来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98 股票简称:ST 大唐 编号:临 2008-04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实情况的相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08—029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8—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3 名监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庄灿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监事辞职造成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空缺,现提名增补庄灿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10 年 4 月。(此议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08 年 8 月 1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陆国军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增补朱圣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附:监事简历

庄灿明,男,1969 年出生,福建惠安人,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至 1995 年在福建师范大学物理系任助教;1995 年至 1997 年在福建省司法厅任副主任科员;1999 年至 2002 年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任培训执行员;2002 年至今任香江集团 HR 高级经理,资源能源事业部副总裁。

朱圣涛,男,1980 年 2 月生于湖北省仙桃市,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专业为法学。2001 年 8 月至 11 月任武汉友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法律部经理助理、经理;2007 年至今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务专员。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岘 编号:临 2008-39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金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6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08 年 8 月 8 日、11 日、12 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 2008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08-056 号公告)。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8-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平能,证券代码:00078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事宜,尚需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保证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08-018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 200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2008年 1-6 月	2007年 1-6 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0839	1560192	42.34%
营业利润	146750	101178	45.04%
利润总额	146880	101184	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02	67024	57.86%
	2008年 6 月 30 日	2007年 6 月 30 日	本期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	1980324	1612879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1289	482916	20.37%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1-6 月	2007年 1-6 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0	56.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0	56.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3.88%	31.12%
	2008年 6 月 30 日	2007年 6 月 30 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3.57	20.17%

注:以上数据是初步统计结果,尚在核实过程中,最终数据以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8-026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和重组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深化国企改革,鼓励中央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纵向重组的有关精神,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中电投)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在石家庄市举行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签字仪式,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王清文同志出席了签字仪式,因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当日未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未加盖公司总部公章,所以协议生效的要件尚不完备,签字仪式后,中电投工作人员将协议文本带回公司总部盖章。2008 年 8 月 7 日,双方完成了框架协议盖章工作并提交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此,该协议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正式生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转让标的

市国资委所持有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交易原则

1、中电投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2、为减少交易成本,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拟采取零对价转让由

中电投控股家有关规定,依据双方协商的意见负责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3、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为过渡期,双方同意过渡期为 45 天。

4、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重组方案由中电投制订,双方共同确认。

三、其他约定

1、市国资委承诺:

(1)保证标的股权转让前后市政府对标的企业原有的有效支持性政策不变,并负责协调市政府制定积极的热价支持政策,以确保中电投对石家庄城区供热任务;

(2)在协议过渡期不得与任何他方进行有关本转让标的股权有关事宜的洽谈。

2、中电投承诺:

(1)保证标的企业正常地不变;

(2)标的股权受让完成后继续承担标的企业与各合作方的相关协议、合同中所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与合同继续生效;

(3)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对外转让。五年后确需转让应提前半年通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预留的净资产值继续留在标的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市国资委和中电投所签属的仅为框架协议,中电投正在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能否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有较大不确定性。

由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持有本公司 34.32%股权,如果该项股权转让能最终完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 东盛 编号:临 2008-04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征询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未来的两周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8-06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答复如下: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之外,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且在未来的两周内,除本公司正在与债权银行商谈债务重组事宜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8-043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咨询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 建机 编号:2008-4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公司征询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 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二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6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潜在合作伙伴商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已按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起停牌至今。现因具体的重组预案和相关核查仍在进行中,为防止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故公司董事会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7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接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

1、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将原质押给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 1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6%)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为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该行申请流动资金 3700 万元贷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该项股权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3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9%。

2、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将质押的 2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市富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3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08-029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费卫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费卫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费卫彬先生辞职使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 3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提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2008-02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次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现就该会议通知的第七条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通知为:“七、相关说明: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现更正为:“七、相关说明: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08-01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告如下:

公司获悉有媒体报道“黑石伙海尔 70 亿美元竞购 GE 家电”,称“黑石集团将和青岛海尔(600690)联手出资 70 亿美元竞购通用电气(GE)公司旗下家用电器子公司”。就媒体报道的该收购事项,本公司特此郑重澄清:本公司并未参与该收购事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编号:临 2008-1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 权项目进展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核发塘汇发[2008]34 号文《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境外投资额度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对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额度。

2008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厅规划[2008]387 号文《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公司项目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本公司以有条件的自愿现金要约方式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 100%股权。

2008 年 8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1612 号《批准证书》,同意本公司对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加境外投资总额,用于收购 Awilco 公司股权项目。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